第6講：興旺福音的教會：順服、見證並在苦難中的喜樂（腓2:12-18）

系列：腓立比書

講員：陳湘兒

2:12-18可分為三部分：

2:12-13順服神

2:14-16生活見證

2:17-18苦難中仍然喜樂

腓2:12-13經文開始時候的“這樣看來”把接下來的段落與上文緊扣在一起。保羅現在雖然不在腓立比信徒中間，但是他勸信徒仍然要順服以前在他們中間的教導，完成“得救的工夫”。這裡談到的“得救”並不是靈魂的得救，而是指把信徒從網羅中拯救出來，全教會在生活中同心合意地生活，以戰戰兢兢的態度彼此尊敬，在靈性上追求完全與合一，順服神的旨意，這樣就能避免分裂和紛爭。

保羅為什麼會講出這番話呢？主要是因為保羅不能繼續在腓立比信徒身邊提醒他們，擔心他們在行事為人上與他的教導背道而馳，所以要他們特別留心地順服基督。同樣道理，我們也要謹慎自己的信仰和生活，謹守我們所信的，尤其是當我們身邊沒有屬靈領袖，缺乏長輩提醒的時候，更加要將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基督的身上，以免受到迷惑，在信仰上失足。弟兄姊妹，基督徒要如何完成得救的工夫呢？第一是要順服；第二是要盡本份；第三是要謹慎。對於蒙召的人來說，第一要緊的是要順服。順服是一個不論在什麼時候都要盡的義務，基督徒的言行在每一方面都應該表現得像神的兒子，正如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使徒保羅得救之後，順服地回到大馬色，向一些以前知道他一切的人作見證，這是一件勇敢的事。三年之後，保羅往耶路撒冷去，他是冒著生命的危險而去的，因為在猶太人看來，保羅是個叛徒，要取他的命；以後他又往敘利亞及基利家去，這又是艱難的道路，可是保羅為基督的緣故，存心順服。除了順服之外，我們也要盡自己的本分，肩負完成神交托給我們的任務。腓2:12提到“我們得救的工夫”不應該被看為尚待達成的目標，更不是應得的福利，而是要看成是有待發現的產業。另一方面，基督徒作出得救的工夫的態度是應該謹慎的，也就是要恐懼戰競的。“恐懼戰競”是指一方面要謹慎小心，恐怕失去了賞賜；另一方面又要“戰戰兢兢”，免得叫神不喜悅，叫聖靈擔憂。保羅在2:13肯定了聖靈在信徒身上的工作，“你們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”意思是指，神首先把意念放在我們心裡，叫我們按著祂的旨意行事。從這節經文，我們再次看到神人奇妙的合作，一方面，神吩咐我們作成得救的工夫；另一方面，祂親自幫助我們，使我們能夠做成這些事。弟兄姊妹，我們如果要使自己活得像基督，就必須操練自己像基督一樣來思想問題，靠著住在我們心裡的聖靈，改變自己的心思意念，讓神用祂的方式來成全改變，成就祂的美意。不知道你有沒有發現，許多時候，我們在實踐神的旨意時，就會越發愛慕遵行祂的旨意，盼望這成為我們的禱告，求主幫助我們心意更新而變化，讓我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
2:14-16：主題是生活見證。

這裡保羅特別提醒腓立比的信徒不要發怨言起爭論。人之所以發怨言，是對現在的景況不滿意，有時候並不是現在不如從前，而是我們的期待沒有得到滿足，或者遇到難處不知道要如何解決。發怨言也是對神的旨意不滿，不願意順從神的旨意，是不信的表現。當年，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他們多次發怨言，不是埋怨在曠野沒有肉吃，就是埋怨沒有水喝，甚至埋怨神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，使他們渴死在曠野，他們忘記了神在埃及所行的十災，忘記了神在曠野供給他們瑪哪，忘記了神的恩典。

神早就應允他們要進入流奶與蜜的迦南地，但是他們因著不信，派探子窺探迦南地，結果換來在曠野漂流40年的結局，民14:33-34：“你們的兒女必在曠野飄流四十年，擔當你們淫行的罪，直到你們的屍首在曠野消滅。按你們窺探那地的四十日，一年頂一日，你們要擔當罪孽四十年，就知道我與你們疏遠了。”另一方面，為什麼人與人之間會出現爭論呢？是因為人不夠謙卑，並且互相競爭，信不過別人，以致在一起工作或者事奉的時候產生困難。舊約民12章曾記載，摩西的哥哥亞倫和姐姐米利暗本來與他同工。但是他們在曠野中的時候，米利暗和亞倫因為摩西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，便開始懷疑摩西的領導地位，他們對摩西發出質疑說：“難道神只跟摩西說話嗎？”其實米利暗和亞倫並非要取代摩西的位置，而是因為不滿意他的婚姻而借題發揮。因為這一個事件，以色列人往迦南地的行程受到延誤。神很重視人際間的同心，祂不看人過去的背景或失敗，祂樂意見到人彼此同心的完成工作。弟兄姊妹，保羅教導腓立比的信徒不要發怨言和起爭論，因為這樣會傷害教會。人們看到教會的成員常常爭吵、抱怨、說長道短，便會對基督和福音產生壞的印象。我們如果相信基督，就應該與其他信徒聯合。如果教會充滿抱怨和爭論，就會失去在耶穌基督裡團結的能力。所以，要停止與其他基督徒爭論、停止抱怨教會裡的人和事，以致這個世界看見基督。保羅說，如果能夠避免埋怨和爭論，我們便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。這兩樣都是信徒在生活上應該有的品格，只有這樣，才能夠在彎曲悖謬的世代、世人不信神的世代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，並且像明光照耀一樣。基督是世上的光，當我們親近光的時候，我們的生命被照亮了，污穢被除去了，就要有效地見證神的道。弟兄姊妹，你的光是明亮地照在人前，還是被怨言紛爭遮蓋了呢？

保羅告訴我們：“要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，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誇我沒有空跑，也沒有徒勞”，意思是要同心合力地為主發光，在生活中為主作見證，盼望這是我們每個人的目標。

2:17-18：苦難中仍然喜樂。

保羅用一幅美麗的圖畫來描述腓立比信徒和他自己的事奉，他從猶太人和異教徒共有的風俗中藉用這幅圖畫，就是把供獻的祭物澆奠給神。“澆奠”是猶太人獻祭的一個重要部分，在舊約的時候，他們在祭壇上獻祭，然後在祭物上澆酒作為奠祭，保羅借用了獻祭的情形，指出腓立比的信徒是獻祭者，他們的信心是供獻的祭物，保羅自己的生命則是澆奠在上面的酒，代表了什麼呢？保羅當時被囚禁在羅馬的監獄中，他這樣說的時候，表示他有甘心殉道的心志，願意以自己的性命澆奠在壇上。保羅知道自己已幫助腓立比信徒為主而活，自己即使死，他也甘心了。全然委身服事基督，犧牲自己建立別人的信心，的確是喜樂無比的賞賜。保羅勸勉腓立比的信徒也要為著相同的理由而喜樂，並且與他一同喜樂，因為保羅屆時就是這樣光榮地返回天家。

弟兄姊妹，你現在是否在苦難當中呢？你是喜樂地面對，還是愁苦地歎息呢？我們的主深知我們的痛苦，我們如果流淚，祂用皮囊裝住我們的眼淚，主應許祂總不撇下我們，所以無論在任何境況，我們靠著主，也要照樣喜樂，就像保羅勸勉腓立比的信徒一樣。